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3%，收益 C 3.1%	募集资金	387,847.22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收益 C 2.9%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收益 A 1%，收益 B 3.1%，收益 C 3.2%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4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高档收益率 3.1%；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高档收益率 2.9%；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高档收益率 3.75%；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高档收益率 3.75%；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收益 A 1%，收益 B 3.1%，收益 C 3.2%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高档收益率 3.2%；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高档收益率 3.10%；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3%，收益 C 3.1%	募集资金	无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高档收益率 3.1%；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高档收益率 2.85%；中档收益率 2.65%；低档收益率 1.35%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7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3%，收益 C 3.1%	募集资金	无
1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高档收益率 3.00%；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收益 C 2.9%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资产池(含票据池)配套额度、保函等。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海光电子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海光电子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海光电子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海光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此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海光电子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海光电子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肖瑾女士、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因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2019 年 -2020 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弘天”)51%的股权。北京弘天自 2019 年 6 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 / 总经理、海南弘天原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 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 3 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构成违规担保。该 3 笔存单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10 月 28 日和 10 月 29 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7 月 1 日、7 月 10 日、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进展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及八菱科技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八菱科技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八菱科技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八菱科技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项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并且导致了海南弘天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造成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二)法律追偿程序及诉讼进展情况

1.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0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宁中院以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 1.46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 1.46 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2021 年 11 月 5 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海南弘天出质 4.66 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 4.66 亿元及相应损失，或继续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对方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尚未解决，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王安祥屡次违反承诺，并且涉及众多诉讼，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被司法查封，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有丧失履行能力的重大可能；另外，海南弘天对相关银行提起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最终能否追回上述被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6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975,80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9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4.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388.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50%；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6.17 元 / 股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51 人

4、本次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三)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980.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 / 股。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2,388.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251 人

(四)行权价格：6.17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120.00	3.02%	0.13%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0.75%	0.03%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30.00	0.75%	0.03%
李云涛	董事	30.00	0.75%	0.03%
向坤宏	副总裁	30.00	0.75%	0.03%
刘峰	副总裁	30.00	0.75%	0.03%
鲁丽娜	副总裁	30.00	0.75%	0.03%
武守涛	副总裁	30.00	0.75%	0.03%
王志明	副总裁	30.00	0.75%	0.03%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42 人)		2,028.00	50.95%	2.13%
合计		2,388.00	60.00%	2.5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80%	60%	40%	0%